

债券代码：115750

债券简称：23 中公 Y3

债券代码：115751

债券简称：23 中公 Y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公 Y3）、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公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基本情况

近日，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司分别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9月27日起息的“21 中公 Y1”、“22 中公 Y2”和“22 中公 Y3”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1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6日起息的“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

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和“24 中公 Y2”的《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发行条款”，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本次股利分配已触发“21 中公 Y1”、“22 中公 Y2”、“22 中公 Y3”、“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和“24 中公 Y2”的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公司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提前做好“21 中公 Y1”、“22 中公 Y2”、“22 中公 Y3”、“23 中公 Y1”、“23 中公 Y2”、“23 中公 Y3”、“23 中公 Y4”、“23 中公 Y6”、“23 中公 Y8”、“24 中公 Y1”和“24 中公 Y2”的利息支付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付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